**公开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ZCB-20240135**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采购小家电项目（第二次）**

**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函](#_Toc417914517)**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_Toc417914518)**

**[第三章 响应须知](#_Toc417914519)**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第一章 邀请函

**邀请函**

**各供应商：**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以下简称“我院”)受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的委托，依据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以下简称“仁济医院”)的需求，现对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采购小家电项目（第二次）进行公开挂网比选，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响应。

**一、项目编号：ZCB-2024135**

**二、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采购小家电项目（第二次）**

**三、项目内容及需求：**

采购包预算金额：420,6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预算项目** | **数量** | 单价限价（元） | 总价限价（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普通小家电设备（小家电） | 微波炉 | 74 | 540.00 | 39960.00 | 否 |
| 1-2 | 普通小家电设备（小家电） | 迷你冰箱 | 32 | 650.00 | 20800.00 | 否 |
| 1-3 | 普通小家电设备（小家电） | 生活冰箱 | 50 | 2000.00 | 100000.00 | 否 |
| 1-4 | 普通小家电设备（小家电） | 波轮洗衣机 | 190 | 1300.00 | 247000.00 | 否 |
| 1-5 | 普通小家电设备（小家电） | LED落地灯 | 20 | 460.00 | 9200.00 | 否 |
| 1-6 | 普通小家电设备（小家电） | 不锈钢电热水壶 | 52 | 70.00 | 3640.00 | 否 |

1. 项目清单和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采购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本项目成交人负责且承担响应文件对采购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响应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如有缺漏或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将导致响应无效；

2、成交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3、项目时间：按采购人要求。

4、项目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提供资料相关事项**

**1.报名方式：**电子邮件报名。

2.邮件主题：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采购小家电项目（第二次）-某某公司

3.邮件正文：公司名称全称、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4.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日下午17:00，以邮件接收时间为准，超时视为无效报名。

**5.报名所需提供资料及要求**：提供承诺函，模板详见附件2报名资料。

**\*温馨告知：**报名资料打印出来盖章后，扫描成PDF版，各报名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供报名资料一定要真实、完整、清晰可辨，报名资料模糊不清、难以辨认，视为未提供处理，由此造成报名不成功、不能进入评审环节等严重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供应商资质要求（模板详见附件2报名资料）**

1、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

5、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不得分包、转包。

**注：供应商若不能同时满足以上条件则视为响应参与无效。（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者，取消其参加评审资格，并列入采购人失信供应商名单。）**

**六、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康老师

电话：020-81338019、81338035工作日8:30-12:00、15:00-17:00，其余时间请勿电联。

电子邮箱：sysmhzcb@mail.sysu.edu.cn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一方长堤健康产业中心（原威力斯大楼）906室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

邮编：510120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纸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地点：2024年11月6日中午15:00，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一方长堤健康产业中心（原威力斯大楼）907室。**

1、纸质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具体要求详见格式《公开比选文件》的第五章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纸质响应文件原则上接受快递寄送形式递交响应文件。**如若采取快递寄送，请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寄达。**

**九、评审会议时间、地点**

待定（根据医院工作安排开展评审，响应人无需出席评审现场）。

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 2024年10月28日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说明：《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 “★”符号的内容为关键性指标，响应人须完全满足，响应人需对所有“★”号条款逐项响应并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负偏离，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带“▲”符号的内容为用户需求重要指标项，若未能响应或负偏离，则在评分过程中根据评审内容作扣分处理，硬件需求及参数中含“▲”重要指标的，需提供产品模块合格证书、照片或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并盖章。

## 项目概况：

1、本项目要求：

1. 本次采购产品为非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凡标记“★”号的条款（如有）为必须实质性响应的要求，供应商任何负偏离（不满足要求）或不响应均导致其投标（响应）无效。凡标记“▲”号的条款（如有）为重要的要求，供应商任何负偏离（不满足要求）或不响应不导致其投标（响应）无效，但可能对其评审产生重大的影响，具体见项目评审标准。
3. 有关报价提示：本项目要求投标（响应）报价（含单项/单价报价）确定且未超过采购文件中相应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如涉及到属于国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承诺其供货时提供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 项目要求

1. 采购内容及报价要求
2.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最高单价限价（元） | 计划采购数量 | 采购预算（元） |
| 1 | 微波炉 | 详见《技术要求》 | 540 | 74 | 39960.00 |
| 2 | 迷你冰箱 | 详见《技术要求》 | 650 | 32 | 20800.00 |
| 3 | 生活冰箱 | 详见《技术要求》 | 2000 | 50 | 100000.00 |
| 4 | 波轮洗衣机 | 详见《技术要求》 | 1300 | 190 | 247000.00 |
| 5 | LED落地灯 | 详见《技术要求》 | 460 | 20 | 9200.00 |
| 6 | 不锈钢电热水壶 | 详见《技术要求》 | 70 | 52 | 3640.00 |
| 总计 | | | | | 420600.00 |

备注：每台小家电单独配备各类配件及安装、配送等费用含在项目报价中。

1. ★报价要求
2. 响应人的分项报价表的每一项报价均不能超出每一项货物最高单价限价，总报价不能超过该项目采购预算，该报价不代表项目实际支付金额，本项目按实结算。
3. 响应人的报价应为货物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的人民币含税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及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明细报价。
4. 响应人的报价是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培训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质保用期间包括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等一切费用。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5. 响应人的报价包含对涉及的软件（如有）终身升级。
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计量强检、第三方验收的设备，其相应的计量强检费、第三方验收服务费等费用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7. 响应人的报价应保含质保期内的所有检修费（包括但不限于小修、中修、大修等）/检测费/调试费+材料费（包括但不限于遥控器、机芯板、电源板、屏体等）+远程费，并承诺质保期满后10年内均对本项所涉及的收费予以优惠。
8. 响应人的报价应当包含比选文件采购需求中其他规定。
9. ★交货期限：交货时间以主管部门通知为准，自主管部门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交货及安装调试完毕。
10. 项目管理要求：为便于项目顺利开展，成交供应商需在项目初期成立项目实施团队，并根据项目的合同服务期限、人员安排、进度计划、总体规划等角度提供完整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成立售后服务团队，协调厂家售后服务人员，做好后期小家电的售后服务工作。
11. 样品要求
12. 响应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样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台） | 材质说明 |
| 1 | 生活冰箱 | 详见技术要求 | 1 | 详见技术要求 |
| 2 | 波轮洗衣机 | 详见技术要求 | 1 | 详见技术要求 |

1. 响应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样品（递交时间2024年11月6日下午15：00-17：30，递交地点：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一方长堤健康产业中心（原威力斯大楼）810会议室（如无变更通知则以此时间地点为准），投标样品应独立、不透明包装并密封，并在包装外注明响应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样品名称规格、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并加盖鲜章，否则有权拒收。
2. 比选结束后响应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自行取回样品。不取回样品，则视为自动放弃样品的所有权，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采购人对响应人所递交样品的包装污损不负任何责任。发布比选结果公示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则作为“范本”，由成交供应商原样送往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于采购人处，作为日后验收货物的依据。
3. 成交供应商在供货时所提供的上述货物的各项工艺及材料必须不低于提交的样品。
4. 其他要求
5. 鉴于交货期的不确定性，考虑到部分商品可能因生产周期、供应链波动等因素导致交货期延长、缺货甚至停产的风险，为确保采购活动的顺利进行及采购物资的质量与效率，特作如下规定：
6. 成交供应商在确认无法提供原投标产品后，应及时向采购方提交书面替换申请，同时附上替代产品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规格、性能参数、用户评价、市场价格对比等；
7. 替代产品必须满足或超过原投标产品在技术规格、质量标准、使用效果等方面的要求，且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官方或第三方权威机构的证明材料，以证实替代品的档次不低于原产品；
8. 采购方在收到替换申请及证明材料后，将对替代产品进行综合评估，包括但不限于性价比、品牌信誉、售后服务等因素，并有权决定是否同意替换。采购方的决定为最终决定，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替换过程中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如检测费、差价、运输费等），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原则上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 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替换过程中的信息透明，所有替换申请及证明材料需真实有效，如有虚假，采购方有权取消合同并追究相应责任。

## 技术要求

病房及宿舍小家电：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 |
| 1 | 微波炉 | 额定频率：50Hz  额定电压：220V  容量：不少于23L  产品净重：不大于11KG  ▲微波功率：不低于800W  ▲烧烤功率：不低于800W  ▲能效等级：不高于一级能效 |
| 2 | 迷你冰箱 | 毛重：不高于50kg  **▲**能效等级：不高于一级能效  变频/定频：定频  ★高度：不大于75cm  制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直冷、风冷  宽度：不大于75cm  门款式：单门  放置方式：独立式  ▲总容积：不高于45L  ★深度：不大于60cm  电压：220V  ▲冷冻能力：不低于0.8(kg/12h)  制冷剂：包括但不限于R600a、R134a、R410A  ▲冷藏室容积：不少于40L  ▲冷冻室容积：不少于0.8L  运转音：不高于38dB(A)  散热方式：两侧散热 |
| 3 | 生活冰箱 | 冷冻能力：不低于6(kg/12h)  产品重量：不大于55kg  **▲**能效等级：不高于一级能效  总容积：252升  ▲冷藏室容积：不少于120L  ▲运转音：不高于36dB(A)  ▲变温室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宽幅变温、冰温室、软冷冻区  **▲**变温室容积：不少于40L  综合耗电量：不高于0.6kW·h/24h  制冷剂：包括但不限于R600a、R134a、R410A  冷冻室容积：不少于75L |
| 4 | 波轮洗衣机 | 商品毛重：不大于45.0kg  **▲**能效等级：不高于一级能效  变频/定频：变频  类型：波轮  高度：不高于96cm  ★宽度：不大于55cm  排水方式：下排水  ★深度：不大于60cm  **★**脱水转速：不低于600转/分钟  ▲洗净比：不低于0.9比值  ▲内筒材质：不锈钢  ▲洗涤容量：10kg |
| 5 | LED落地灯 | 商品毛重：不高于2.0kg  操控方式：触控式最大瓦数：不大于12W  电压：220v最大照射面积：不少于3㎡  适用场景：客厅，卧室，阳台  **▲**光源类型：LED灯身材质：包括但不限于PC/ABS，  风格：现代简约  亮度调节方式：手动调节  灯罩材质：包括但不限于PC/ABS，PVC(聚氯乙烯)  ★色温：三色可调 |
| 6 | 不锈钢电热水壶 | 商品毛重：不高于1.8kg  容量：不少于1.6L  **▲**CCC强制性认证  ▲额定功率：不低于1800W |

**（本子包“技术要求及参数”中共6个“★”号，20个“▲”号，34条非“▲”号参数，需求书中加注“▲”的参数，投标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详见采购需求-有关说明。）**

## 四、商务要求

1、交货要求

**★**交货期限：交货时间以主管部门通知为准，自主管部门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交货及安装调试完毕。工期每推迟一天处罚合同总价的1%。（提交承诺函）

交货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镜湖大道11号。

交货方式：送货上门，产生的运费、搬运费等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 **★**付款方式：
2. 按照货物实际需求及安装数量进行结算。
3. 所有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60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100%（支付方式含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形式）。
4. 成交供应商需在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前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当次应收款项等额的正式发票。
5. 成交供应商凭以下资料与采购人结算：

①合同；

②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发票；

③验收合格后签名的供货清单（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

④成交通知书。

1. 验收要求：
2. 包装：货物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

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 安装和调试：

①响应人需根据本项目完工时间、施工时间、产品技术要求、质量标准要求、环保要

求等制定切实可行的**安装实施计划**以确保项目可以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安装实施方案包括进度实施计划、技术人员水平、生产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包装方案、运输方案、安装调试详细措施、安装验收方案、应急方案、产品质量环保保证承诺书等。

②成交供应商派人负责货物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安装、调试、

验收完毕。在货物的安装、调试期间，成交供应商安装调试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③安装过程中，成交供应商不得损坏墙面、天花、地板等一切环境设施，如损坏，按

原价的3倍予以赔偿。安装期间所产生的垃圾应随时清理，保持场地干净。

④所投货物的电源插头须适配使用科室现有的插座，如不符合使用要求，成交供应商

需提供相应的插头转换接口，涉及的改造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插头转换接口、插座的改造、线路的迁移等）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⑤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投货物的安装维修调试，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

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 合同标的物的验收：

①合同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应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验收应在双方均到场情况下进行。

②验收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采购人所购货物全部通过验收，经采购

人确认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视为验收合格。

③验收标准：外观无瑕疵，货物名称、规格、颜色、材质、数量符合采购方要求。收

货时发现有异常情况的，应立即拍照、封存。验收合格以采购方最终认可为准。

④采购人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有权拒收货物，并签发拒绝收货通

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为采购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如果采购人同意更换的，成交供应商应于收到拒绝收货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并验收合格，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逾期交货。

⑤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签字确认。此现场记录可用作更换损坏货物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⑥如果合同标的物在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成交供应商应及

时安排换货，换货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 履约保证金
2. 提交时间：成交供应商在签订纸质版合同前递交履约保证金。
3. 金额：合同总价的1%（中小微企业）；合同总价的5%（非中小微企业）。
4. 方式：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

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需是无条件保函，且时间须覆盖整个质保期）。

1. 履约保证说明：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违约责任，在质保期满，售后

服务得到切实履行的情况下，根据成交供应商书面申请，采购人在一个月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违约，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扣除的部分采购人可向成交供应商进一步索赔。成交供应商不按合同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 履约保证金扣罚后补全说明：

在履约过程中，如出现扣罚履约保证金的情况，成交供应商应在扣罚发生的下月内补

齐被扣罚的金额，使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期间保持足额。

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2. 成交供应商保证所投货物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且进货渠道合法。所投货物

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或出厂检测报告，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在本条款下，如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存在异议，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并附书面说明，如货物生产商出具书面出厂证明等，用以有效解释、证明采购人所质疑的事项）。

1. 成交供应商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

则，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因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负责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对采购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1. 在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如经成交供应商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

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或要求更换，成交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与比选文件采购需求中另行规定要求不一致的，以另行规定的为准。）

1. ★提供全国联保，整机保修一年，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验收合格备案之日计起计算。

（提交承诺函）

1. ★在质量维保期内，成交供应商须按照国家“三包政策”的规定对所售出的产品

实行三包：即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质量问题时，成交供应商应按使用采购人的要求，负责对产品实行包修、包换、包退。

1. 质量保证服务方式为成交供应商上门服务，即由成交供应商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

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 在保修期结束前，须由成交供应商的专业工程师和采购人代表对所投货物进行一

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理、并得到采购人代表认可。

1. 当所投货物需要由产品生产商进行修理时，成交供应商应在维修完成后，及时向

采购人提交包含缺陷原因、修理内容、修理完成及恢复正常使用的时间和日期等详细信息的报告，报告需一式两份。

1. 质保期满后10年内，成交供应商承诺继续提供所投货物使用运行的技术支持，

包括故障排除及零备件的供应。

1. 在质保期满后的连续10年期间，成交供应商须承诺，对于本项目可能产生的所

有检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小修、中修、大修等各级别维修）、检测费用、调试费用，以及因维修所需更换的材料费用和远程技术支持费用，均将向采购人提供特别优惠。优惠的具体实施将基于成交产品官方网站最新公布的维修收费标准（若该标准存在且为官方最新发布），并在此基础上，成交供应商需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中**明确给出具体的、对采购人有利的折扣率，确保采购人在质保期满后的长期运营中享受到经济、合理的维修服务成本。

若所投货物官方网站在质保期满时或之后未公布明确的维修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仍

需遵循诚信、公平的原则，基于市场合理价格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方案中**确定优惠收费方案。此方案应详细列明各项检修费、检测费、调试费、材料费及远程费等可能产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优惠折扣率，确保采购人在质保期满后的维修服务中享受到最大程度的成本节约与利益保障。

1. 本项目负责人的电话应全天候响应，在采购人提出质量问题时，能够及时提供

相应的技术问答服务。在确认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存在问题时，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故障电话后3个工作日内安排技术人员上门维护并排除故障，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解决，则提供相同功能档次的货物予采购人作为代替使用。

1. 因所投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所在地有资质的质检部门进行质

量鉴定。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 在任何时候，成交供应商均不能免除因所投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2. 响应人需提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除以上要求，更要从维修技术力量配

置及零配件供应承诺、服务响应计划和时间方案安排、零配件供应、维护保养服务承诺等方面，充分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供应商自身优势，内容和程序详细清晰、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

1. 培训要求：
2. 成交供应商无偿培训采购人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

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招标人安排。

1. 成交供应商需制定详细的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保证两名或以上操作人员熟练掌

握操作技术为止；如遇设备升级更新，中标人需及时提供更新操作指导。

1. 响应人需提供**培训方案**，且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2. 违约条款：
3. 成交供应商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且采购人有权要求

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1. 合同签订之后，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响应时间，在5个工作日内交货

及安装调试完毕。工期每推迟一天处罚合同总价的1%。

1. 成交供应商未能交付货物，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7.5%的

违约金。

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采购人向成

交供应商偿付本合同总价的7.5%的违约金。

1. 采购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1‰向成交供应商偿付违约金，总金额不

超过合同总价的3%。

1. 若成交供应商自本合同正式签署之日起，逾越15个公历日仍未能履行其交货义

务，采购方将有权立即且无条件地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因合同终止而产生的责任或赔偿。对于因成交供应商严重违约行为给采购方造成的所有维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但不限于聘请专业律师的费用、提起法律诉讼的全部费用、以及因维护自身权益所必需的合理差旅费用等，成交供应商（即乙方）应承担全部且不可推卸的责任，并应立即予以赔偿。

# 第三章 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

## 一、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须按本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见第五章）以A4版面统一编制（每份内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以及按有关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等。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响应人应将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每一信封封口处应加盖公章，并在每一密封的信封封面上按以下要求清楚标明：

|  |
| --- |
| **响应文件（正/副本）**  收件人：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项目名称：填写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本项目采购评审会议之前不得启封** |

2.响应人应编制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在**封面及骑缝**均加盖鲜章。若副本内容与正本不符，以正本内容为准。

3.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1.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响应人公章鲜章。

（二）对响应文件投递的要求

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寄）达我院指定地点。

（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4. 不接受《邀请函》中规定外的响应文件递交形式。
5. 响应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比选评审会议结束后，无论采购结果与否都不退还。

（四）响应文件的拒收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未密封的，均为无效文件，我院有权利拒收。

## 三、采购评审会议和评审原则

（一）组织采购评审会议

1.报名结束后采购人组织采购评审会议。响应人不足3家的，不得组织采购评审会议。

2.根据评审委员会对各响应人响应文件的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二）评审原则

1.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组织的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接受一次报价**。

3.采购人根据《资格审查表》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资格要求。

4.评审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中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5.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均视为无效响应。无效响应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6.评审内容：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评审。

7.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响应人应具备以下条件：（响应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2 | 评审现场查询：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均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资料，以评审会议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 3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响应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4 | 响应人必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响应，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如为联合体响应，必须提供联合体各成员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分别加盖联合体成员公章。 |
| 5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响应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6 | 出具加盖公章、有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格式和内容详见第五章，不得擅自删改） |
| 7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不得分包、转包。 |
| 8 | 已成功报名本项目。 |

资格审查第6条所要求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响应人除了在响应文件中装订成册，须在递交采购文件时另外提供一份盖章签字版的承诺书。若未单独提供，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但不作为一票否决的条款。

8、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响应报价：  ①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②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  ③响应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的，或报价虽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但响应人能够提供证明其诚信履约且不影响服务质量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的。  ④响应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
| 2 | 提供《响应承诺函》，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3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 4 |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括封面、骑缝以及含有“签字”“盖章”字眼的每一处），不得改动本采购文件中已明确要求不得擅自删改的部分，以及遵守采购文件中已列明必须遵照执行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各类要求。 |
| 5 | 本公开采购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响应方案一一满足采购文件“★”号条款要求 |
| 6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分值（权重）分配

（1）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商务、技术及最终报价得分分值（权重）设置如下：

|  |  |  |  |
| --- | --- | --- | --- |
| **分值比例（100%）** | **商务评分（20%）** | **技术评分（50%）** | **价格得分（30%）** |
| 得分100分 | 20分 | 50分 | 30分 |

（2）商务评分：评审委员会就各响应文件对商务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20分）**

|  |  |  |
| --- | --- | --- |
| **评审指标**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管理体系情况 | 6分 | 根据供应商的管理体系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没有得0分；  （2）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没有得0分；  注：  （1）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上述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  （2）如因成立时间不满足认证时间要求且办理认证所需要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或者因办理新证（旧证续期）所需要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供应商提供说明文件明确以上事项，说明合理且属实的，可对应得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 9分 | 根据响应人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同等规模（核心产品波轮洗衣机、生活冰箱供应量分别不低于本项目采购量的2/3，即波轮洗衣机采购量大于等于127台、生活冰箱采购量大于等于33台）供应小家电的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合格的波轮洗衣机业绩，得1.5分，满分4.5分；每提供一个合格的生活冰箱业绩，得1.5分，满分4.5分。同一客户单位合同不重复计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含首页、签字页等）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  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原件备查要求详见备注3）。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同一客户单位合同不重复计分。 |
| 供应商供货能力 | 5分 | 如供应商为所响应核心产品（波轮洗衣机、生活冰箱）制造商或具有有效授权的代理经销商，每响应一类得2.5分，满分5分，须提供有效的制造商资格证明或授权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不提供，不得分。 |

（3）技术评分：评审委员会就各响应人对技术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50分）**

|  |  |  |
| --- | --- | --- |
| **评审指标**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所响应产品对“用户需求书-三、技术要求”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 20分 | 供应商所响应产品每满足一项“用户需求书-三、技术要求”中带“▲”号的重要技术要求（共20项），得1分，合计20分；  如技术要求及参数中有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的，以技术要求及参数中要求的证明材料为准，如果技术要求及参数中没有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的，则提供响应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或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确认函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
| 所响应产品对“用户需求书-三、技术要求”中不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 8.5分 | 供应商所响应产品每满足一项“用户需求书-三、技术要求”中不带“★”号和“▲”号的技术要求（共34项，以“评审单位序号”列的每个序号所包含所有不带“★”号和“▲”号的一般技术参数分别作为一个评审项），该项中一般技术参数均满足的，得0.25分，该项中有任意一条一般技术参数不满足的，该项不得分。合计8.5分；另外，如供应商合计满足技术要求低于17项（即低于4.25分），则视为响应程度较低，本项目最终评定该供应商为0分。  如技术要求及参数中有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的，以技术要求及参数中要求的证明材料为准，如果技术要求及参数中没有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的，则提供响应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或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确认函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
|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 5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根据采购需求中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  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其他或不提供的，得0分。 |
| 培训方案 | 4.5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根据采购需求中的培训要求内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5分；  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其他或不提供的，得0分。 |
| 样品评分 | 12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波轮洗衣机、生活冰箱）样品进行综合评审，每一类样品分别计分，每一类最高6分，总分最高12分：  制成工艺：  ①样品机体整洁无破损，外壳手感细腻、无刺激性异味。在细节处理上表现出色（如按键布局合理、接口设计紧凑等），得6分；  ②样品机体整洁无破损，但外壳手感或细节处理上略显一般。在细节处理上表现尚可，但存在轻微瑕疵或不足（如按键布局稍显拥挤、接口设计不够精致等），得4分；  ③样品机体有破损，或外壳手感粗糙、有明显刺激性异味。在细节处理上粗糙，有明显瑕疵或不足（如按键布局混乱、接口设计不合理等），得2分。  注：  （1）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全的，不得分。  （2）如样品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不得分。  （3）评审现场不配备网络，故所有样品均在无网状态下运行。 |

备注：

1. 供应商应根据评审项目或内容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未提供各项评审的相关内容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模糊不清（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以致评委无法做出准确评判时，该项得分为0分。
3. 原件备查是指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响应文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认定为有效的材料时，要求响应人提供原件时，响应人应当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该项评审为0分。

（4）价格评分（30分）：以**项目报价**作为价格评分的评审依据。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分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分基准价/最终报价）\*30，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10.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响应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响应人的综合得分：

W＝C ＋ T ＋ M

其中：

W 某个响应人的综合得分；

C 某个响应人的价格得分；

T 某个响应人的技术评审得分；

M 某个响应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 S、M均为所有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1.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2.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评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四、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评审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成交人放弃成交、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结果依次确定成交候选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否则可能被采购人列入采购人失信供应商名单。

## 五、发布成交结果

采购人在医院官方网站的采购专栏公告成交结果。

## 六、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供应商应在限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采购人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限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6、超出限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将依法不予接收。

7、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资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一方长堤健康产业中心（原威力斯大楼）907室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 020-81338035（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

（二）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1. **合同的订立**

采购人与成交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项目)**

**合 同 书**

**（货物类）**

|  |
| --- |
| **项目编号（包号）：** |
|  |
| **项目名称：** |
|  |

**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采购合同**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XX设备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1. **合同设备**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场地器材配套设备及负责安装调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注册证号 | 随机配件 |
|  |  |  |  |  |  |  |  |  |  |

1. **合同总价**

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整，即RMB￥： 元，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设备制造、包装、运输、安装、使用培训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1.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1. **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设备的出厂测试报告。

1. **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1） 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合同设备的交货

1. 乙方交货时间：
2. 乙方交货地点：运输及卸车至甲方指定地点。

（3） 合同设备的安装

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维修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3. 乙方交货后 天完成安装。
4. 电源插头符合使用科室现有的插座，如不符合需要提供相应的插头转换接口。甲方只提供电源到机房总配电箱，机房的天花（含龙骨）、地面机座插座、底座、电线、电缆、线管（槽）及配电分箱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安装现场所涉及到的总承包管理配合费、配套服务费由乙方负责。

（4） 设备的验收

1. 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进行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在【】日内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产品，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2. 合同设备保质保用期，为本项目有关部门验收签字之日起整机保修 年，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每年至少 次现场维护，现场维护包括但不限于 。保质保用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承担方为： 。（保修承担方与乙方不一致时，需要保修承担方提供具备法律效力的承诺函作为本协议附件，乙方同意与保修方共同无限承担连带责任）
   3.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培训甲方维修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
2. **付款办法**

以商务要求中的付款方式为准。

1. **技术服务**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1.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2. **索赔**
   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3.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5.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份，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4）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1. **违约与处罚**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2. 乙方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交货及安装调试完毕。工期每推迟一天处罚合同总价的1%。
   3.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5%的违约金。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须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7.5%的违约金。
   5.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
   6. 乙方自本合同正式签署之日起，逾越15个公历日仍未能履行其交货义务，甲方将有权立即且无条件地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因合同终止而产生的责任或赔偿。对于因乙方严重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维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但不限于聘请专业律师的费用、提起法律诉讼的全部费用、以及因维护自身权益所必需的合理差旅费用等，乙方应承担全部且不可推卸的责任，并应立即予以赔偿。
2. **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份。

1. **其他**
   1. 本合同正本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印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 乙方：

法人代表签名： 法人代表签名：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020-81332512 电话：

传真：020-81332367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 乙方项目联系人： 电话：

**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设备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产地 | 品牌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

**廉洁守约承诺书**

项目名称：

为加强医疗卫生行业作风建设，切实纠正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保障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下称医院）的规章制度，我公司特作出以下廉洁守约承诺：

一、我司及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医院的有关规定，不通过给予医院工作人员“红包”（含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公司及工作人员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下同）、回扣、提成、物品及以其它不正当利益等手段进行促销；不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红包”、回扣、提成、物品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或邀请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参加涉及商业利益的活动等。

前款所称“特殊关系人”，是指医院工作人员的近亲属、特殊利害关系人等 。

二、我司及销售人员不在医院诊疗时间、诊疗区域进入各医疗科室进行产品推介活动，不干扰医务人员的医疗活动；未经医院批准，不在院内召开任何形式的产品宣传、推广活动；不在院内张贴、派发涉及产品的宣传资料和赠品。

三、我司承诺需要在医院进行产品宣传、推广工作时，一定向医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后，由医院有组织、有计划地予以安排。

四、我司承诺遵守国家有关招标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在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活动时，保证诚信投标、不串标、不陪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执行。

五、我司承诺

☑不销售、不使用假冒伪劣以及无生产批准文号或无相关经营许可证、经营注册证的药品、试剂、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及其它产品。（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及其他货物的生产和经营企业勾选此项）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不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和监理的规章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和监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勾选此项）

六、我司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及医院招标采购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医院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司自愿接受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以下处理：医院将我司违规行为予以曝光；医院取消我司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医院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及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停用相关产品，并断绝与我司业务往来，且不承担我司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取消我司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投标资格两年；报请上级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在系统内通报、公布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违法违规情况及其它处理。

双方订立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以后，本承诺书同时作为双方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医院相关职能部门保存，一份由经营单位保存。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负责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请响应人严格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包括格式、内容、顺序来制作响应文件，并确保编制目录及页码。若未能按照要求制作，可能会影响响应文件的评价。**

**请注意，以下提供的格式和内容仅作为参考。具体的评分内容、评分细则、项目需求等，应以本比选文件的‘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以及‘第三章响应须知’为准。若因响应文件与这两者间的不一致导致评审专家认为其无效，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2.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3. 凡关于采购文件的所有响应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承诺函、声明函等各类函件，资质证书等证明资料复印件，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等)，都必须盖上响应人公章。
4. 响应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复印件若模糊不清的，将影响其评审得分。
5. 响应人必须对其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且无条件接受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6.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已报名并获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前3日，按《采购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电子邮件形式告知我院指定联系人（否则影响到供应商今后参加我院采购项目的评价）。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7. 因场地有限，我院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

**\*\*\*\*\*\*\*\*\*\*\* 项目（第二次）**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日 期：**

**响应文件目录**

一、 报价………………………………………………………………………第（ ）页

（一）报价一览表………………………………………………………………第（ ）页

[二、](http://192.168.70.199/seeyon/office/cache/20190929/-1981683210483646217/-1981683210483646217.html?rnd=94104.10036287415) 资格审查…………………………………………………………………第（ ）页

（一）资格审查证明资料………………………………………………………第（ ）页

三、 符合性审查………………………………………………………………第（ ）页

（一）符合性自查表……………………………………………………………第（ ）页

（二）符合性审查证明资料……………………………………………………第（ ）页

四、 商务评审…………………………………………………………………第（ ）页

（一）商务评审自查表…………………………………………………………第（ ）页

（二）商务评审证明资料………………………………………………………第（ ）页

五、 技术评审…………………………………………………………………第（ ）页

（一）技术评审自查表…………………………………………………………第（ ）页

（二）技术评审证明资料………………………………………………………第（ ）页

**特别提示与要求：**

1.请响应人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响应人所递交的所有资料，要求加盖响应人公章。

1. **报价表**

**（一）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采购小家电项目（第二次） | | |
| 响应公司： |  | 响应日期：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最高单价限价（元） | 计划采购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合计** | | 大写： | |  | | |
| 小写： | |  | | |

注：

1、响应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

3、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4、总报价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总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5、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组成文件。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资格审查**

**（一）资格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比选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合格条件 |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评审现场查询：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均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资料，以比选会议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响应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出具加盖公章、有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出具有效的加盖公章承诺书，格式详见“3、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不得擅自删改）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已成功报名本次项目。 | □通过  □不通过 | / |

备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响应人须在“自查结论”栏勾选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3、资格审查中要求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响应人除了在响应文件中装订成册，须在递交比选文件时另外单独提供一份盖章签字版的承诺书。若未单独提供，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但不作为一票否决的条款。

4、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1、资格声明函**

致：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关于贵单位发布的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采购小家电项目（第二次） 项目的比选邀请，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报名响应，现声明如下：

(1)本单位（企业）已完全清楚本项目比选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2)本单位（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3)本公司（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本公司（企业）承诺绝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况。

(5)本公司（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备独立实施能力，属于非联合体响应。

(6)本公司（企业）承诺绝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况。

(7)本公司（企业）承诺如若成交，绝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8)关于本公司（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信息的查询，截至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

(9)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注：本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司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

**3、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

**要求本承诺书除了在响应文件中装订成册，须在递交采购文件时另外提供一份盖章签字版的承诺书。若未单独提供，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但不作为一票否决的条款。（注：本承诺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

**廉洁守约承诺书**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采购小家电项目（第二次）**

为加强医疗卫生行业作风建设，切实纠正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保障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下称医院）的规章制度，我公司特作出以下廉洁守约承诺：

一、我司及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医院的有关规定，不通过给予医院工作人员“红包”（含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公司及工作人员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下同）、回扣、提成、物品及以其它不正当利益等手段进行促销；不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红包”、回扣、提成、物品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或邀请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参加涉及商业利益的活动等。

前款所称“特殊关系人”，是指医院工作人员的近亲属、特殊利害关系人等 。

二、我司及销售人员不在医院诊疗时间、诊疗区域进入各医疗科室进行产品推介活动，不干扰医务人员的医疗活动；未经医院批准，不在院内召开任何形式的产品宣传、推广活动；不在院内张贴、派发涉及产品的宣传资料和赠品。

三、我司承诺需要在医院进行产品宣传、推广工作时，一定向医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后，由医院有组织、有计划地予以安排。

四、我司承诺遵守国家有关招标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在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活动时，保证诚信投标、不串标、不陪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执行。

五、我司承诺

☑不销售、不使用假冒伪劣以及无生产批准文号或无相关经营许可证、经营注册证的药品、试剂、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及其它产品。（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及其他货物的生产和经营企业勾选此项）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不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和监理的规章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和监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勾选此项）

六、我司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及医院招标采购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医院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司自愿接受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以下处理：医院将我司违规行为予以曝光；医院取消我司中标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医院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及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停用相关产品，并断绝与我司业务往来，且不承担我司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取消我司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投标资格两年；报请上级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在系统内通报、公布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违法违规情况及其它处理。

双方订立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以后，本承诺书同时作为双方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医院相关职能部门保存，一份由经营单位保存。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 **符合性审查**

**（一）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响应报价 | ①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②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  ③响应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的，或报价虽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但响应人能够提供证明其诚信履约且不影响服务质量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的。  ④响应报价不低于成本价,且是唯一确定的 | □通过  □不通过 | /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的原件[格式详见“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响应有效期 | 提供《响应承诺函》，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格式详见“3、响应承诺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括封面、骑缝以及含有“签字”“盖章”字眼的每一处），不得改动本采购文件中已明确要求不得擅自删改的部分。 | □通过  □不通过 | / |
| 本公开采购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 | 响应方案一一满足采购文件“★”号条款要求（格式详见“3、响应承诺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3、响应承诺函” |
| 其他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3、响应承诺函” |

备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响应人须在“自查结论”栏勾选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3、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性审查证明资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适用于非自然人响应人）**

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 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如适用)**

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本授权书声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代表 （公司全称） 授权 （姓名、职务） 为我司的合法代理人，就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司参与本项目报名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名）：

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3、响应承诺函**

致：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响应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 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响应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九十天，成交人响应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能够完全对采购文件所有带“★”号条款作出响应，具体如下：
6. ★报价要求
7. 响应人的分项报价表的每一项报价不能超出每一项货物最高单价限价，总报价不能超过该项目采购预算，该报价不代表项目实际支付金额，本项目按实结算。
8. 响应人的报价应为货物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的人民币含税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及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明细报价。
9. 响应人的报价是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培训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质保用期间包括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等一切费用。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10. 响应人的报价包含对涉及的软件（如有）终身升级。
11.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计量强检、第三方验收的设备，其相应的计量强检费、第三方验收服务费等费用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2. 响应人的报价应保含质保期内的所有检修费（包括但不限于小修、中修、大修等）/检测费/调试费+材料费+远程费，并承诺质保期满后10年内均对本项所涉及的收费予以优惠。
13. 响应人的报价应当包含比选文件采购需求中其他规定。
14. ★交货期限：交货时间以主管部门通知为准，自主管部门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交货及安装调试完毕。
15. 病房小家电、宿舍小家电具备3C认证证书。
16. 医生办公室小家电具备3C认证证书。

★付款方式：

1. 按照货物实际需求及安装数量进行结算。
2. 所有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60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100%（支付方式含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形式）。
3. 成交供应商需在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前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当次应收款项等额的正式发票。
4. 成交供应商凭以下资料与采购人结算：

①合同；

②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发票；

③验收合格后签名的供货清单（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

④成交通知书。

1. ★提供全国联保，整机保修一年，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验收合格备案之日计起计算。（提交承诺函）
2. ★在质量维保期内，成交供应商须按照国家“三包政策”的规定对所售出的产品实行三包：即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质量问题时，成交供应商应按使用采购人的要求，负责对产品实行包修、包换、包退。
3. 除以上已列出的带‘★’号条款外，采购文件中其他所有带‘★’号的条款我方同样能够响应。
4.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未含有贵院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注：本响应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商务评审**

**（一）商务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审细则 | 提供情况 | 证明资料（如有） | 自评分 |
| 1 | 管理体系情况 | 根据供应商的管理体系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没有得0分； 2.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没有得0分；   注：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上述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  如因成立时间不满足认证时间要求且办理认证所需要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或者因办理新证（旧证续期）所需要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供应商提供说明文件明确以上事项，说明合理且属实的，可对应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2 | 同类项目业绩 | 根据响应人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同等规模（核心产品波轮洗衣机、生活冰箱供应量分别不低于本项目采购量的2/3，即波轮洗衣机采购量大于等于127台、生活冰箱采购量大于等于33台）供应小家电的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波轮洗衣机业绩，得1.5分，满分4.5分；每提供一个生活冰箱业绩，得1.5分，满分4.5分。同一客户单位合同不重复计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 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含首页、签字页等）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 2. 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原件备查要求详见备注6）。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同一客户单位合同不重复计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3 | 供应商供货能力 | 如供应商为所响应产品制造商或具有有效授权的代理经销商，得4分，提供有效的制造商资格证明或授权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不提供，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响应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自查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及填写页码，如未提供，评审委员会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响应人的得分。**

注：

1. 请在表格下方附上相关证明资料，提供所需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且加盖公章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不得分。
3. 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4. 承诺以上响应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响应，同意本项目一票否决，并列入采购失信供应商名单。
5. 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6. 原件备查是指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响应文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认定为有效的材料时，要求响应人提供原件时，响应人应当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该项评审为0分。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评审证明资料（如有）**

1. **响应人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联系方式 | 法人代表姓名 |  | | 电话/技术职称 | |  |  |
| 授权代表姓名 |  | | 电话/职务 | |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类型 | |  | | 登记机关 |  |
| 邮编 |  | 联系人姓名电话 | |  | | 联系电子邮箱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主要或关键货物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等) |  |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 M2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 M2 | | |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财务状况等。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如响应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企业类型 |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 | 电话 | |  | | |
| 股东及出资信息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股东全称) | | 股东类型  (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 |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出资额(万元) | | 出资方式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响应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具体信息情况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信息一致。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同类项目业绩（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标的内容** | **签约日期** | **合同总价**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响应人应如实填写同类项目业绩，不得弄虚作假；
2. 根据响应人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同等规模（核心产品波轮洗衣机、生活冰箱供应量分别不低于本项目采购量的2/3，即波轮洗衣机采购量大于等于127台、生活冰箱采购量大于等于33台）供应小家电的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波轮洗衣机业绩，得1.5分，满分4.5分；每提供一个生活冰箱业绩，得1.5分，满分4.5分。若响应人有同类项目业绩，请在上表后附业绩的相关材料（提供能够清晰体现项目具体服务内容和采购金额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加盖公章；同一客户单位合同不重复计分）；
3. 如果响应人没有同类项目业绩，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管理体系情况**

根据供应商的管理体系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没有得0分；

（2）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没有得0分；

注：

（1）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上述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

（2）如因成立时间不满足认证时间要求且办理认证所需要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或者因办理新证（旧证续期）所需要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供应商提供说明文件明确以上事项，说明合理且属实的，可对应得分。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供应商供货能力（如有）**

如供应商为所响应产品制造商或具有有效授权的代理经销商，提供有效的制造商资格证明或授权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不提供，不得分。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评审**

**（一）技术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细则 | 提供情况 | 证明资料（如有） |
| 1 | 所响应产品对“用户需求书-三、技术要求”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 供应商所响应产品每满足一项“用户需求书-三、技术要求”中带“▲”号的重要技术要求（共20项），得1分，合计20分；  如技术要求及参数中有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的，以技术要求及参数中要求的证明材料为准；  如果技术要求及参数中没有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的，则提供响应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或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确认函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 □有 □无 | / |
| 2 | 所响应产品对“用户需求书-三、技术要求”中不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 供应商所响应产品每满足一项“用户需求书-三、技术要求”中不带“★”号和“▲”号的技术要求（共34项，以“评审单位序号”列的每个序号所包含所有不带“★”号和“▲”号的一般技术参数分别作为一个评审项），该项中一般技术参数均满足的，得0.25分，该项中有任意一条一般技术参数不满足的，该项不得分。合计8.5分；另外，如供应商合计满足技术要求低于17项（即低于4.25分），则视为响应程度较低，本项目最终评定该供应商为0分。  如技术要求及参数中有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的，以技术要求及参数中要求的证明材料为准；  如果技术要求及参数中没有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的，则提供响应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或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确认函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 □有 □无 | / |
| 3 |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 根据采购需求中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 2. 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 其他或不提供的，得0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4 | 培训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1. 根据采购需求中的培训要求内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5分； 2. 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 其他或不提供的，得0分。 | □有 □无 | / |
| 5 | 样品评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波轮洗衣机、生活冰箱）样品进行综合评审，每一类样品分别计分，每一类最高6分，总分最高12分：  制成工艺：  ①样品机体整洁无破损，外壳手感细腻、无刺激性异味。在细节处理上表现出色（如按键布局合理、接口设计紧凑等），得6分；  ②样品机体整洁无破损，但外壳手感或细节处理上略显一般。在细节处理上表现尚可，但存在轻微瑕疵或不足（如按键布局稍显拥挤、接口设计不够精致等），得4分；  ③样品机体有破损，或外壳手感粗糙、有明显刺激性异味。在细节处理上粗糙，有明显瑕疵或不足（如按键布局混乱、接口设计不合理等），得2分。  注：  （1）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全的，不得分。  （2）如样品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不得分。  （3）评审现场不配备网络，故所有样品均在无网状态下运行。 | □有 □无 | / |

**响应人应根据《技术评审自查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及填写页码，如未提供，评审委员会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响应人的得分。**

备注：

1、请在表格下方附上相关证明资料，提供所需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且加盖公章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2、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不得分。

3、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4、承诺以上响应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响应，同意本项目一票否决，并列入采购失信供应商名单。

5、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评审证明资料（如有）**

1. **所响应产品对“用户需求书-三、技术要求”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遴选文件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 | 响应状态（正/负/无偏离） | 偏离说明 | 响应文件响应页码（如有） |
| 1-1 | 微波炉 | ▲微波功率：不低于800W |  |  |  |  |
| 1-2 | ▲烧烤功率：不低于800W |  |  |  |  |
| 1-3 | ▲能效等级：不高于一级能效。 |  |  |  |  |
| 2-1 | 迷你冰箱 | ▲能效等级：不高于一级能效 |  |  |  |  |
| 2-2 | ▲总容积：不高于45L |  |  |  |  |
| 2-3 | ▲冷冻能力：不低于0.8(kg/12h) |  |  |  |  |
| 2-4 | ▲冷藏室容积：不少于40L |  |  |  |  |
| 2-5 | ▲冷冻室容积：不少于0.8L |  |  |  |  |
| 3-1 | 生活冰箱 | ▲能效等级：不高于一级能效 |  |  |  |  |
| 3-2 | ▲冷藏室容积：不少于120L |  |  |  |  |
| 3-3 | ▲运转音：不高于36dB(A) |  |  |  |  |
| 3-4 | ▲变温室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宽幅变温、冰温室、软冷冻区 |  |  |  |  |
| 3-5 | ▲变温室容积：不少于40L |  |  |  |  |
| 4-1 | 波轮洗衣机 | ▲能效等级：不高于一级能效 |  |  |  |  |
| 4-2 | ▲洗净比：不低于0.9比值 |  |  |  |  |
| 4-3 | ▲内筒材质：不锈钢 |  |  |  |  |
| 4-4 | ▲洗涤容量：10kg |  |  |  |  |
| 5 | LED落地灯 | ▲光源类型：LED灯身材质：包括但不限于PC/ABS |  |  |  |  |
| 6-1 | 不锈钢电热水壶 | ▲CCC强制性认证 |  |  |  |  |
| 6-2 | ▲额定功率：不低于1800W |  |  |  |  |

注：

1、如技术要求及参数中有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的，以技术要求及参数中要求的证明材料为准；

2、如果技术要求及参数中没有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的，则提供响应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或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确认函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所响应产品对“用户需求书-三、技术要求”中不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遴选文件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 | 响应状态（正/负/无偏离） | 偏离说明 | 响应文件响应页码（如有） |
| 1-1 | 微波炉 | 额定频率：50Hz |  |  |  |  |
| 1-2 | 额定电压：220V |  |  |  |  |
| 1-3 | 容量：不少于23L |  |  |  |  |
| 1-4 | 产品净重：不大于11KG |  |  |  |  |
| 2-1 | 迷你冰箱 | 毛重：不高于50kg |  |  |  |  |
| 2-2 | 变频/定频：变频 |  |  |  |  |
| 2-3 | 制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直冷、风冷 |  |  |  |  |
| 2-4 | 宽度：不大于75cm |  |  |  |  |
| 2-5 | 门款式：单门 |  |  |  |  |
| 2-6 | 放置方式：独立式 |  |  |  |  |
| 2-7 | 电压：220V |  |  |  |  |
| 2-8 | 制冷剂：包括但不限于R600a、R134a、R410A |  |  |  |  |
| 2-9 | 运转音：不高于38dB(A) |  |  |  |  |
| 2-10 | 散热方式：两侧散热 |  |  |  |  |
| 3-1 | 生活冰箱 | 冷冻能力：不低于6(kg/12h) |  |  |  |  |
| 3-2 | 产品重量：不大于55kg |  |  |  |  |
| 3-3 | 总容积：252升 |  |  |  |  |
| 3-4 | 综合耗电量：不高于0.6kW·h/24h |  |  |  |  |
| 3-5 | 制冷剂：包括但不限于R600a、R134a、R410A |  |  |  |  |
| 3-6 | 冷冻室容积：不少于75L |  |  |  |  |
| 4-1 | 波轮洗衣机 | 商品毛重：不大于45.0kg |  |  |  |  |
| 4-2 | 变频/定频：变频 |  |  |  |  |
| 4-3 | 类型：波轮 |  |  |  |  |
| 4-4 | 高度：不高于96cm |  |  |  |  |
| 4-5 | 排水方式：下排水 |  |  |  |  |
| 5-1 | LED落地灯 | 商品毛重：不高于2.0kg |  |  |  |  |
| 5-2 | 操控方式：触控式最大瓦数：不大于12W |  |  |  |  |
| 5-3 | 电压：220v最大照射面积：不少于3㎡ |  |  |  |  |
| 5-4 | 适用场景：客厅，卧室，阳台 |  |  |  |  |
| 5-5 | 风格：现代简约 |  |  |  |  |
| 5-6 | 亮度调节方式：手动调节 |  |  |  |  |
| 5-7 | 灯罩材质：包括但不限于PC/ABS，PVC(聚氯乙烯) |  |  |  |  |
| 6-1 | 不锈钢电热水壶 | 商品毛重：不高于1.8kg |  |  |  |  |
| 6-2 | 容量：不少于1.6L |  |  |  |  |

注：

1、如技术要求及参数中有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的，以技术要求及参数中要求的证明材料为准；

2、如果技术要求及参数中没有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的，则提供响应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或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确认函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实际情况自行拟写。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培训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实际情况自行拟写。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